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第七點規定之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 退稅：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 納稅義務人可以第七點規定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加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繳、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400724980 號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張盛和

##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壹、總則

三、外僑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離境申報或依規定稅率納稅、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表、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或以自行列印之結算申報書表及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以下簡稱媒體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以網路或媒體申報綜合所得稅、個人證券交易所稅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信託證券交易所憑單。但上揭各項憑單所載所得人統一編（證）號與外僑納稅義務人申報不同者，或應申報之所得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不一致者，仍應檢附供核。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金額不超過其依照「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查詢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 (一) 以網路申報者，免填報結算申報書表及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惟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含代領退稅授權書）及單據資料，仍須將該部分資料逕送（寄）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二) 以媒體申報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含代領退稅授權書）、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自行列印之結算申報書表及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向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 貳、電子結算申報程序

### 九、網路申報通行碼

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個人證券交易所稅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其通行碼有下列三種：

- (一) 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 (二)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
-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者，通行碼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

### 十、基本資料：

- (一) 以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稅籍資料須逐筆輸入，但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得以下列方式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 2、經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3、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4、「健保卡及密碼」。

5、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查詢（以下簡稱查詢碼）：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二) 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者，或以媒體申報方式登入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與扣除額資料及配偶、受扶養親屬之稅籍、所得與扣除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或利用所核發之查詢碼下載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其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資料詳為檢視有無必要調整或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後再辦理申報。

#### 十一、所得資料：

(一) 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下載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二) 外僑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位查明更正及核實自行輸入申報，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應逐筆輸入相關所得欄項中，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四) 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執行業務所得、3.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4.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財產交易所得（含證券交易所得）、6.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其他所得。但外僑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上述 2、3、6 項所得者，不得減除成本費用。
- (五) 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外僑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十二、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

- (一) 外僑納稅義務人若有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抵減稅額資料，應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外僑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下載或將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免再逐筆輸入，惟該部分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 (二) 外僑納稅義務人輸入本人、配偶及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資料，應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扣除額資料，除依第四點規定免檢附者外，應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1、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 2、特別扣除額之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四) 外僑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抵減資料，應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1、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
  - 2、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稅額。